

# 2024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CGJ-2024-0625)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罗山县

##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59.05733万元, 招标人为罗山县彭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4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罗山县新都国际酒店二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罗山县新都国际酒店二层会议室

#### 七、其他

2024 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罗山县仁和路仁和家园 10-14 栋商铺 1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GJ-2024-0625
2. 项目名称：2024 年彭新镇小河村市派驻村第一书记产业发展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90573.30 元
5.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6.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7. 项目地点：罗山县彭新镇小河村
8. 质量要求：合格
9.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2) 财务要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债务，财务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任意时间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8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罗山县仁和路仁和家园10-14栋商铺12号。

方式: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领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罗山县新都国际酒店二层会议室。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联系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彭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罗山县彭新镇

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38376302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 57、59 号华亿一玉锦名城 F 栋 2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5381032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25381032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罗山县彭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罗山县彭新镇

联 系 人：彭先生

电 话：1383763026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蒸湘南路 57、59 号华亿一玉锦名城 F 栋 201 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325381032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